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 新增委員資料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說明第 2 點:「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與以新增及更新。」及第 3 點:「本資料庫建置後將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主管機關維護管理,…」(詳附件 1), 經查本資料庫於 101 年 11 月間建置迄今已逾 3 年, 且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 新增第 48 條之 1 規範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 以協調履約爭議。為應各機關(構)參考之需, 實有新增委員及更新資料必要, 爰辦理本案。

二、新增資料方式

1. 請主辦機關協助推薦, 並轉請促參案之協調委員會委員填寫「委員意願暨基本資料表」(詳附件2)(已納入本資料庫之委員由本部洽請更新資料, 勿重複推薦), 將有意願納入本資料庫委員, 依本資料庫暨站及除名說明第 4 點進行篩選後, 將該表正本掃描檔(PDF 格式, 如有 WORD 檔亦請併附)於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
2. 若需查詢已納入本資料庫委員名單, 請至促參協調委員系統查閱, 系統網址 <http://bit.ly/1ONKxsl>。
3. 本案聯絡人黃馨瑩小姐; 電子信箱:ol5107@mail.mof.gov.tw(第 1 碼為英文小寫); 連絡電話:02-2322-8290。

三、資料庫運用與管理

1. 本資料庫已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得自行查閱, 以作為遴聘適當人選作為促參案協調委員會委員參考, 各委員及社會大眾亦得至前開系統查閱。
2. 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予以新增, 納入資料庫之委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部(推動促參司)申請移除或更正資料內容, 如有其他重要管理措施將公開於網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參考資料庫」
建置及除名說明 (101.11)

- 一、本資料庫係為提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組成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時，依個案需要，作為遴聘協調委員之參考，且不受本資料庫名單之限制。
- 二、本資料庫未來將由主辦機關持續提供相關資料予以新增或更新。
- 三、本資料庫建置後將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維護管理，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並得隨時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除或更正資料內容。如有其他重要管理措施將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徵詢各專家學者意見。
- 四、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需具實際參與並擔任一件以上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經驗，但不含同為該參與案件之當事人內部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五、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各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予以除名：
 -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於主管機關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四）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
 - （五）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六、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
-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任務。
- (五) 未依規定填寫擔任本資料庫委員之「意願暨基本資料表」，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尚未補正者。

七、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後不同意擔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暫時移離本資料庫。
- (二) 逕予以除名。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或協調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主管機關發現專家學者疑有前二點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

前項暫時移離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即重行納入資料庫。

九、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